

非选区议员

国会原议长、榜鹅东原议员柏默退出人民行动党并辞去所有政治职务后，一些假设性问题浮出台面，其中包括一旦李显龙总理决定在榜鹅东举行补选，而行动党又失去该议席，目前国会中有三位非选区议员的格局可能有变。

根据宪法，由落选反对党候选人出任的非选区议员，以九人减去当选的反对党议员人数而得出。鉴于在去年的大选中有六名工人党候选人当选，国会目前有三名非选区议员。表面上看，这意味如果有再多一名反对党员当选国会议员，工人党的严燕松和余振忠，以及人民党的罗文丽当中，有一人或许必须退出国会，以满足宪法规定。

两名宪法专家都否定这样的论述。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律系助理教授李振达在其博客上说，不论是宪法或国会选举法令，都没有作出相关规定。而宪法也指出，除非出现非选区议员当选国会议员的情况，否则他空出议席的情况与当选议员一致。这些情况包括该议员不再是新加坡公民、辞去国会议席，或被逐出国会等。

南洋理工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陈有利博士受访时则说，一个人一旦在特定时间点受委为非选区议员，不会因为反对党当选议员人数增加而改变。（薇）